

#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20-2021 学年校办字 6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国际学生 缴纳学费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国际学生缴纳学费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人民大学 2020—2021 学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原则通过，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国际学生 缴纳学费的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国际学生学费缴纳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》的规定，结合我校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正常学习年限内的学费缴纳

1. 国际学生的学费标准以学年计，学历生在报到注册时按照学费标准足额缴纳一学年学费，非学历生根据学习期限按一学期（1/2 学年）或一学年足额缴纳学费。

2. 国际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缴纳足额学费。当年入学的新生在报到注册时一次性缴清；在学的国际学生应在当年注册期结束前缴纳下一学年（或下一学期）学费，缴清学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下一学年在华签证延期等手续。

3. 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缴费的国际学生，应在每年9月15日前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上报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审核批准。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应在缓缴期满后，及时缴纳学费。

4. 对无故欠费的国际学生，欠费期间不予注册学籍，校园卡功能全部中断，不予参评各类奖学金等。

## **二、换证期、延期学习期间的学费缴纳**

1. 根据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，如果换证期的本科生需修读课程超过四门，则按照正常学费标准缴纳足额学费；如果修读课程四门以内（含四门），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费，缴费标准为 10000 元/学年。

2. 因毕业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不能如期取得学位的本科生，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答辩，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，缴费标准为 5000 元/学年。

3. 因课程未完成、学分未修满而申请延期学习的研究生，须按照正常学费标准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足额学费。

4. 因学术论文发表未达要求、学位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而申请延期或结业的研究生，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，缴费标准为 5000 元/学期。

## **三、学籍异动的学费管理**

1. 国际学生经批准休学的，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；已缴纳了学费、在学年中间申请休学并获学校批准的，如果学生不申请退费，复学后可延续使用。

2. 申请退学的国际学生，根据离校手续完成的时间点确定实际在学时间，按学校规定提供收费票据申请退费。

## **四、英文授课项目的学费缴纳**

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学生的缴费、退费等事项参照上述管理要求执行。

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
---